

「新北市政府八里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甄審文件 審查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貳、會議地點：本局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副召集人勇敏代理

紀錄：呂峻榕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伍、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已達法定人數：

- 一、本案依「促參法第 44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下稱評審辦法）相關規定於本案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前成立甄審會，並依評審辦法規定於完成甄審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本案甄審會委員共計 13 人，其中外聘專家、學者委員為 10 人，被授權機關派任委員 3 人；甄審會之召集人 1 人及副召集人 1 人，均由被授權機關指定擔任。
- 三、本次會議實到 10 人（外聘委員 8 人、被授權機關派任委員 2 人），已達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至少 7 人以上之出席（本案件屬促參法規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等評審辦法相關規定。
- 四、本次會議另有 1 位未出席委員提出書面意見。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委員意見：(略)

捌、決議：

一、本案甄審評分項目、標準及配分權重等相關決議事項如下：

- (一)修正為：1.申請人實績能力及其協力廠商之簡介（15%）、2.整建計畫（30%）、3.操作管理計畫（20%）、4.財務計畫及報價表（15%）、

5.定額權利金（10%）及 6.簡報與答詢（10%）（如附表 1）。

(二)修正合格申請人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所評定平均分數為 80 分以上，且經出席甄審委員會議之委員過半數評定分數 80 分（含）以上者為達甄審標準。未達甄審標準之合格申請人不具備成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之資格。

二、本案於綜合評審階段時之合格申請人簡報與答詢時間，請考量合格申請人家數修正簡報及答詢時間。

三、請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決議事項及本次出席委員審查意見(含提供書面意見)修正，並由業務單位送委員認可後，始得通過。

玖、散會:下午 5 時整。

附表一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 申請人實績能力及其協力廠商之簡介	1. 申請人之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2. 分公司及經營團隊組織、成員及團隊分工 3. 申請人及協力廠商（如有）之實績及經驗及對本案之協助與效益說明	15
2. 整建計畫	1. 廢氣處理系統 2. 鍋爐管材提升 3. 熱能回收發電及冷凝系統改善 4. 垃圾吊車軌道改善、垃圾及底渣吊車控制系統更新 5. 中央控制系統整建 6. 固化設施改善(含水洗設施) 7. 其他必要改善項目(建置廢棄物智慧管理平台及園區環境整體營造) 8. 管理組織計畫 9. 環境保護計畫 10. 施工進度管理計畫(含綱要進度表) 11. 品質及文件管制計畫 12. 災害應變處理及其他	30
3. 操作管理計畫	1. 執行機關交付廢棄物之預估年處理量及妥善處理方式 2. 操作、一般保養及維修及年度保養與維修計畫 3. 操作管理與保養維護之組織與人力配置 4. 廠內稽查、物料及備品購置計畫 5. 緊急事故應變及敦親睦鄰計畫 6. 申請人具有之資源及其他支援能力 7. 資產返還及移轉計畫	20
4. 財務計畫及報價表	1. 分年整建經費、營運收支預估，及權利金計畫 2. 預估財務報表 3. 資金籌措計畫 4. 財務效益分析 5. 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6. 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7. 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8. 收益/成本分析表合理性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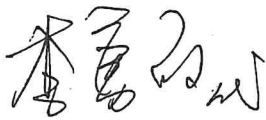
5. 定額權利金	依下列方式計算得分： 1. 將申請人報價單所填具之附件 7-2 收益/成本分析表，第四項定額權利金之分年金額，以 5% 為年折現率，依下列公式計算民間機構實得 PV 值： $PV = \sum_{i=1}^n \frac{C_i}{(1+r)^i}$ C_i：第 i 年之定額權利金，為第 i 年民間機構年保證自行接收垃圾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噸數乘民間機構自行接收垃圾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噸應支付之定額權利金。 r：以 5% 為年折現率。 n：契約年期 20 年。 i：第 i 年。 2. 計分原則 (1) 僅一家申請人時，得 10 分。 (2) 二家申請人(含)以上時，依下列方式計算得分(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A. 申請人實得 PV 值最高者得 10 分。 B. 以最高 PV 值除以 10 計算每得 1 分應有之現值數額。 C. 將各申請人實得 PV 值分別除以(B)計算所得之每 1 分現值數額，為該申請人本項之得分。	10
6. 簡報及答詢	簡報及答詢	10
總分數		100

「新北市政府八里垃圾焚化廠整建營運移轉(ROT)案」甄審文件審查

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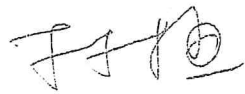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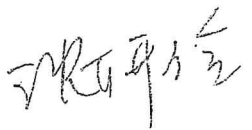
貳、地點：本局 4 樓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旭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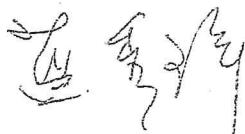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林委員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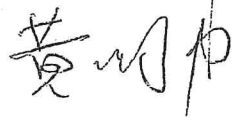
沈委員妍伶 

藍委員秀璋



沈委員大白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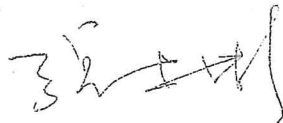
黃委員時中



江委員康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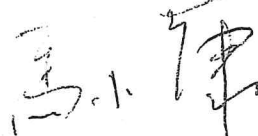


張委員木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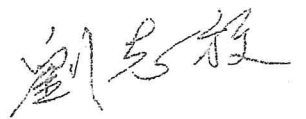


李委員元陞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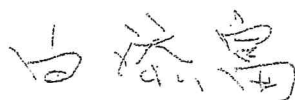
馬委員小康



劉委員志放



白委員添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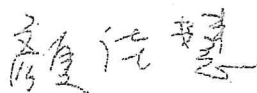
李副召集人勇敏



工作小組



廢棄物處理規劃科



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興公司 江鳳儒 蔡啟倫

